



4-1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 目	資訊說明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為防止與利害關係人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並防止內線交易，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
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有效率地執行公司治理政策，保障股東權益及發揮其重要功能，公平對待股東，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公平性，隨時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

※附註：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利害關係人含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

※申報頻率：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